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麻城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四）债权代理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监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八、关于落实财预50号文的相关说明

（一）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为：（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2）募投项目收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麻城城投/本公司/公司：指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麻城债"）。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审计机构/大信：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担保/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麻城市国资局：指麻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麻城市国资公司：指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监管银行：指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本期债券依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0]341号）。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麻国资经发[2019]1号），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联系人：喻振兴
联系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联系电话：0713-2957001	传真：0713-2957001	邮政编码：438300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杨英杰、刘岭、廖旭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545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住所：黄陂区黄州区东湖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柴亚祥	联系人：邬杰
联系地址：黄陂区黄州区东门路74号		
联系电话：19972560111	传真：0713-2528059	邮政编码：438000

四、监管银行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住所：黄陂区黄州区赤壁大道76号翡翠一品5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毅	联系人：邓晓梦	
联系地址：黄陂区黄州区赤壁大道76号翡翠一品55号楼		
联系电话：18071219450		邮政编码：438000

五、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蒋燕	经办人员：袁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六、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联系人：张岭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工行知音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2809031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晶、杨雨晴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00
九、发行人律师：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负责人：颜远志	联系人：颜远志、董柳红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13-2916555	传真：0713-2916555	邮政编码：438300
十、债券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联系人：郑李、项凌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7-87319181	传真：027-87319265-8331	邮政编码：43006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麻城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01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02月01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02月05日止。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02月0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02月02日至2028年02月0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承销团成员：承销团余额包括：

（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销商：本期债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承诺本次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为：（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2）募投项目收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麻城城投/本公司/公司：指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麻城债"）。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审计机构/大信：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担保/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麻城市国资局：指麻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麻城市国资公司：指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监管银行：指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本期债券依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0]341号）。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麻国资经发[2019]1号），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联系人：喻振兴
联系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联系电话：0713-2957001	传真：0713-2957001	邮政编码：438300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杨英杰、刘岭、廖旭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545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住所：黄陂区黄州区东门路74号	法定代表人：柴亚祥	联系人：邬杰
联系地址：黄陂区黄州区东门路74号		
联系电话：19972560111	传真：0713-2528059	邮政编码：438000

四、监管银行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住所：黄陂区黄州区赤壁大道76号翡翠一品5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毅	联系人：邓晓梦	
联系地址：黄陂区黄州区赤壁大道76号翡翠一品55号楼		
联系电话：18071219450		邮政编码：438000

五、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蒋燕	经办人员：袁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六、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联系人：张岭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工行知音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2809031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晶、杨雨晴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00
九、发行人律师：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负责人：颜远志	联系人：颜远志、董柳红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13-2916555	传真：0713-2916555	邮政编码：438300
十、债券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力	联系人：郑李、项凌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7-87319181	传真：027-87319265-8331	邮政编码：43006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麻城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01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02月01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02月05日止。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02月0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02月02日至2028年02月0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二十三、监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21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查阅。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年湖北省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付息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四舍五入，小于分四舍五入造成的差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02月0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水利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的经营；市域内产业、中小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及其咨询评估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05年初始成立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9月14日，经麻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麻政函〔2004〕4号）批准，由麻城市国资公司出资设立，并取得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421181100073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全部由麻城市国资公司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9,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验验字（2005）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土地业经湖北竞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鄂发土估字（2005）第005号土地估价报告。

（二）2007年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8日，根据麻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麻政办发〔2007〕128号）文件要求，同意授权麻城市国资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对麻城城投增资扩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全部由麻城市国资公司出资认缴，其中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9,849.00万元，实物出资1,151.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6,00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利安达验字（2007）第297060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土地和实物资产业经湖北麻城国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鄂麻国华评报字（2007）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2008年资金执照变更

2008年6月16日，由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由13位升至15位，发行人在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421181000010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19日，根据麻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有关单位的国有资产划转给市城投公司经营的通知》（麻政办发〔2010〕49号），麻城城投进行第二次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4,000.00万元，全部由麻城市国资公司出资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3,332.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0,668.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三师验字（2010）02648号验资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土地业经湖北三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鄂三师评报字（2010）第02094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2013年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根据麻城市国资局《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麻城市国资公司对麻城城投进行第三次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全部由麻城市国资公司出资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3,85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6,15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三师验字（2013）第02317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用于出资的土地业经湖北三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鄂三师评报字（2013）第02127号资产评估报告。

（六）2018年公司改制

2018年12月28日，根据麻城市国资局《关于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通知》，根据麻城市委、市政府下发的《组建麻城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实施方案》（麻办发[2017]80号）文件精神，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组为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持有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81773947415 3。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法人独资公司，出资人为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麻城市国资局，麻城市国资局原名称为麻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政府机构改革中更名为麻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麻城市财政局挂牌，其职能职责不变，麻城市国资局授权麻城市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务审计部、土地开发部、投融资发展部、项目管理部。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2家。

表8-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级次
1	麻城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	5,000.00	100.00	二级
2	麻城市金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50.00	100.00	二级
3	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56,000.00	100.00	二级
4	湖北瑞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2,000.00	100.00	二级
5	麻城市湖广移民文化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	6,000.00	100.00	二级